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2017 届)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7 年 12 月 30 日

前 言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并就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进行全面部署。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不断加强顶层设计和战略谋划，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贯彻党和国家的教育方针，弘扬“厚德博学、唯实求新”的校训精神，坚持“面向职教、服务职教、引领职教、特色发展”的办学定位，致力培养高素质职业教育师资和应用型高级专门人才，承担民族高等教育任务，毕业生就业率稳居省内同类高校前列，毕业生就业质量和就业满意度不断提高。

我院以提升人才培养质量为出发点，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从“注重内涵建设，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协同创新”着手，不断完善“就业工作保障体系、职业生涯规划教育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就业市场发展体系和就业质量反馈体系”等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工程”，着力为我院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精准化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业。

根据教育部和广东省教育厅相关文件精神要求，我院编制和发布《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本报告基于学院统计的全体毕业生就业数据，结合问卷调查进行分析，全面反映毕业生就业创业状况，以及用人单位、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就业创业工作的反馈。

目 录

前 言.....	2
目 录.....	3
第一部分 2017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4
一、生源分布情况.....	5
二、专业分布情况.....	6
三、性别比例情况.....	7
四、师范生和非师范生情况.....	7
第二部分 2017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8
一、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	8
二、各专业就业率.....	9
三、各生源地毕业生就业率.....	12
四、师范生和非师范生就业率.....	14
第三部分 2017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分析.....	15
一、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	15
二、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16
三、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21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	29
五、毕业生升学、出国情况.....	29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与反馈评价.....	30
一、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30
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31
三、教学质量反馈评价.....	36
第五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基本措施与服务.....	41
一、工作思路及设计.....	41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41
结 语.....	51

注重内涵建设 加强协同创新 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业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和广东省教育厅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要求以及学院党委对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部署，从“注重内涵建设，优化就业创业服务，加强协同创新”着手，不断完善“就业工作保障体系、职业生涯教育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就业市场发展体系和就业质量反馈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工程”，着力为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促进我院毕业生多渠道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业。截至 9 月 1 日，我院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95.29%，达到预期工作目标，圆满完成学院党委下达的工作任务。

第一部分 2017 届毕业生基本情况

2017 年我院共有毕业生 5862 人：研究生 73 人，较 2016 年增长 25.86%；本专科生 5789 人（本科 5666 人，专科 123 人），与 2016 年基本持平。其中，本科减少 77 人，减幅 1.34%；专科增加 13 人，增幅 11.82%。截至 2017 年 7 月，实际获得就业派遣资格 5800 人¹，即研究生 65 人，本科 5612 人，专科 123 人。

¹ 实际派遣资格为正常毕业学生且纳入派遣方案的，不含结业生和入学后转为港澳籍学生。本报告就业数据统计分析以实际参加派遣资格毕业生人数为基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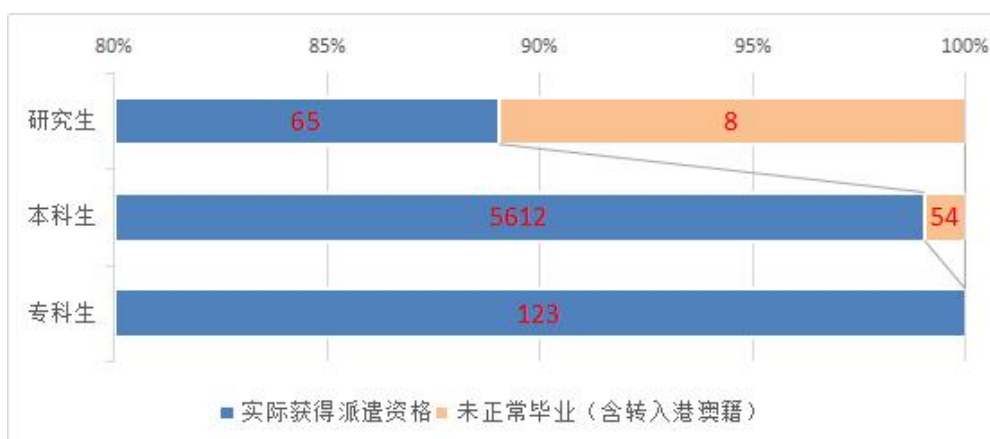


图1 2017届毕业生结构组成

一、生源分布情况

(一) 研究生生源分布

研究生共有73人，其中广东生源39人，湖南、河南等外省生源34人。其中，广东生源主要为：广州10人，茂名4人，梅州3人，惠州3人，河源3人，佛山2人，肇庆2人，江门2人，揭阳2人等。

(二) 本、专科生源分布

本、专科生共有5789人，其中广东生源5209人（本科生5086人，专科生123人），外省生源580人（图2）。

毕业生生源区域分布呈现多元化特点。粤东一带的潮州、梅州、揭阳、汕头、河源；粤北一带的清远、韶关和粤西一带的茂名、湛江等地毕业生人数较多，而珠三角地区有715人，占总人数的12.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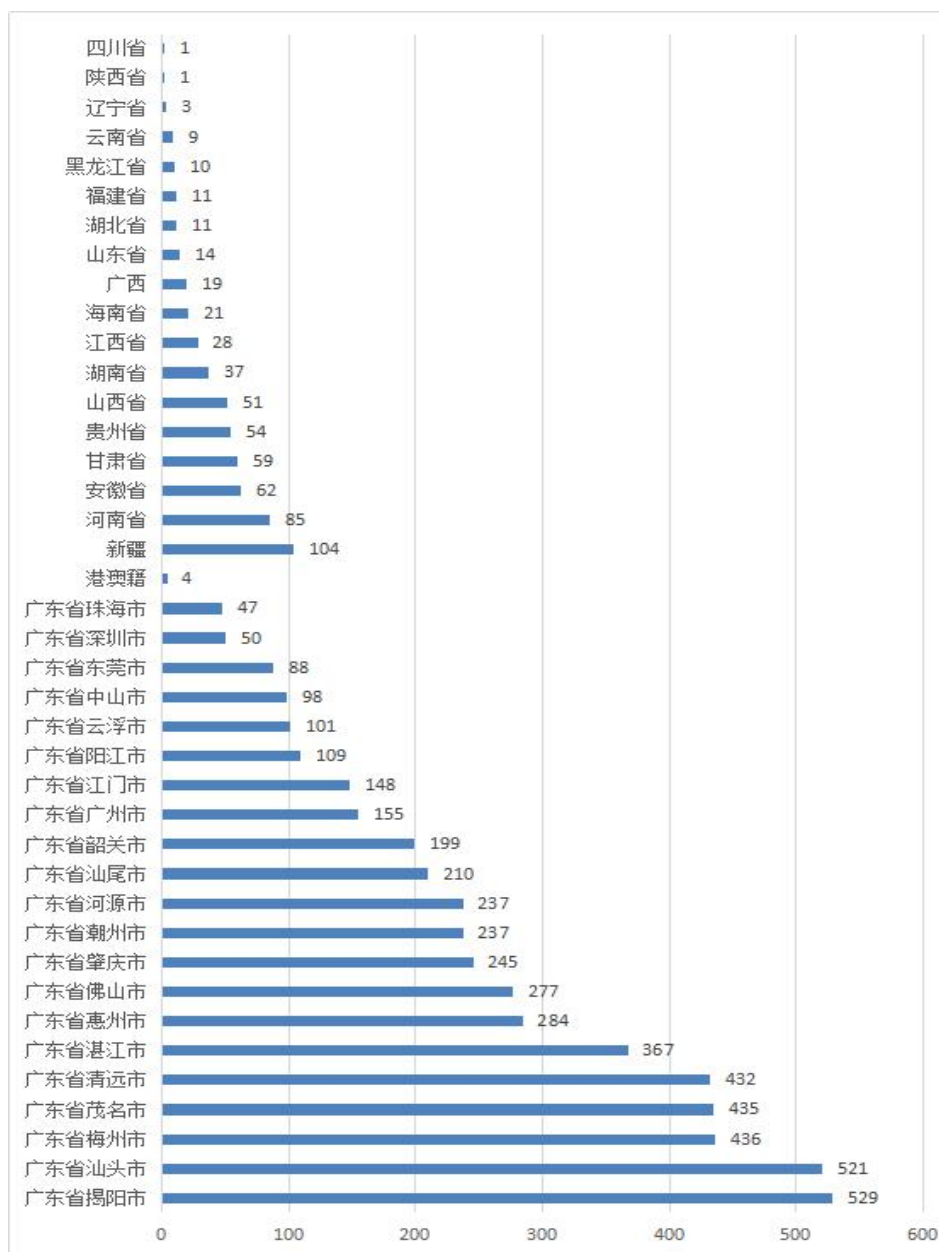


图 2 2017 届本专科生源分布

二、专业分布情况

我院 2017 届毕业生专业共涉及工学类、理学类、经济学类、文学类、管理学类、法学类、教育学类、艺术学等八大学科门类 89 个本专科专业（方向）以及民族学、系统理论、职业技术教育、中国现当代文教育、教育管理、学科教育等 9 个硕士研究生专业（方向）。

三、性别比例情况

2017 届毕业生中有男生 2349 人，女生 3513 人。其中，研究生中男生 21 人，女生 52 人；本科生中男生 2294 人，女生 3372 人；专科生中男生 34 人，女生 89 人（图 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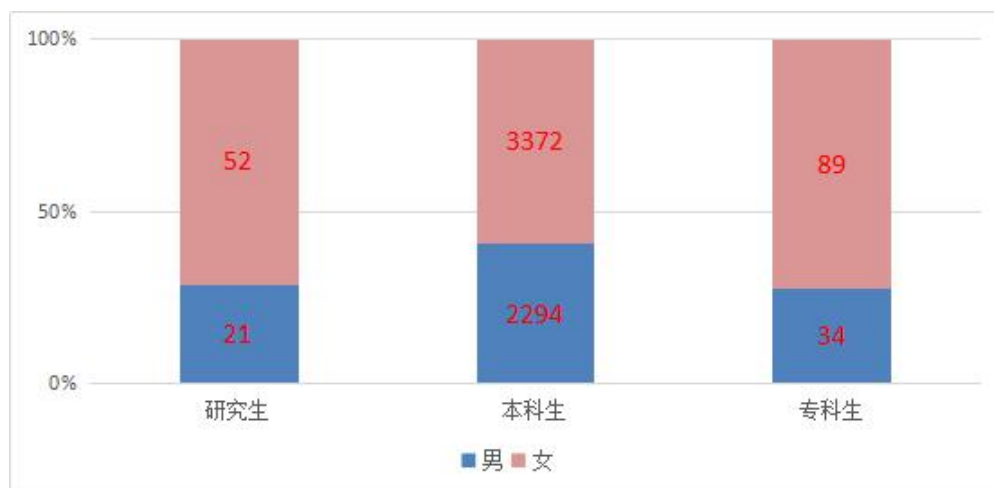


图 3 2017 届毕业生性别分布

四、师范生和非师范生情况

2017 届毕业生中师范生 2086 人，非师范生 3776 人（研究生 73 人，本科生 3580 人，专科生 123 人）。其中，师范专业（方向）35 个，非师范专业（方向）63 个（研究生 9 个，本科 52 个，专科 2 个）。

第二部分 2017 届毕业生就业情况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公布的 2017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全省参加就业毕业生 528631 人，实际就业 502728 人，就业率 95.10%（其中，研究生 92.88%，本科生 94.99%，专科生 95.40%），我院毕业生就业率 95.29%（其中，研究生 93.85%，本科生 95.37%，专科生 92.68%），略高于全省平均水平（表 1）。

表 1 我院 2017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一览表

	合计	研究生	本科	专科	备注
参加就业人数	5800	65	5612	123	全省平均就业率： 95.10% 研究生：92.88% 本科生：94.99% 专科生：95.40%
已就业人数	5527	61	5352	114	
初次就业率	95.29%	93.85%	95.37%	92.68%	

注：（1）数据来源：广东大学生就业院校端管理系统，数据截止 2017 年 9 月 1 日，下同
（2）初次就业率统计人数中不含未正常毕业学生以及转为港澳籍学生，下同

一、各二级学院就业情况

如图 4，自动化学院、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机电学院、电子与信息工程学院、光电工程学院、财经学院、文学与传媒学院、教育科学与技术学院、音乐学院、法学和知识产权学院等毕业生初次就业率高於全院平均水平 95.2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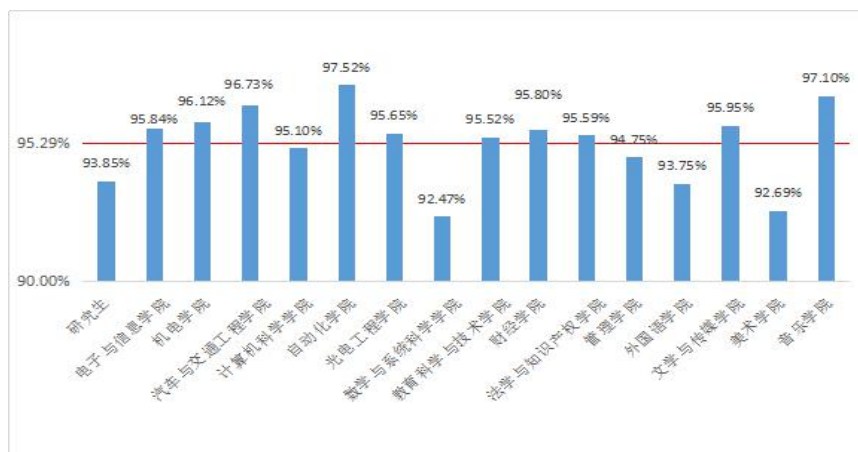


图 4 各二级学院 2017 届毕业生初次就业率

二、各专业就业率

从各专业就业情况来看，研究生专业中系统理论、现代教育技术、教育管理、民族学、学科教学（语文）和中国现当代文学就业率达 100%。而本专科专业中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师范）、物流管理、汉语言文学、自动化（师范）、测控技术与仪器、产品设计(工业产品设计)、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师范）、车辆工程、通信工程、学前教育、物联网工程等就业情况较好，就业率达到 100%（表 2）。

表 2 我院 2017 届毕业生各专业就业率一览表

专业名称	学历	学制	应就业人数	已就业人数	专业就业率
系统理论	研究生	3	15	15	100.00%
现代教育技术	研究生	2	3	3	100.00%
教育管理	研究生	2	3	3	100.00%
职业技术教育学	研究生	3	12	10	83.33%
学科教学(美术)	研究生	2	1	0	0%
民族学	研究生	3	12	12	100.00%
学科教学(英语)	研究生	2	2	1	50.00%
学科教学(语文)	研究生	2	7	7	100.00%
中国现当代文学	研究生	3	10	10	100.00%
财务管理	本科生	4	161	159	98.76%
财务会计教育(注册会计师, 师范)	本科生	2	47	46	97.87%
财务会计教育(注册会计师, 师范)	本科生	4	108	103	95.37%
国际经济与贸易	本科生	4	74	69	93.24%
国际商务	本科生	4	80	77	96.25%
国际商务(师范)	本科生	4	72	67	93.06%
会计学(国际会计)	本科生	4	156	144	92.31%
会计学(注册会计师)	本科生	4	154	152	98.70%
金融学	本科生	2	17	15	88.24%
金融学	本科生	4	76	72	94.74%
金融学(国际金融)	本科生	4	90	88	97.78%
税收学(注册税务师)	本科生	4	78	75	96.15%

工商管理	本科生	2	71	69	97.18%
工商管理	本科生	4	125	120	96.00%
旅游管理与服务教育(师范)	本科生	4	103	97	94.17%
人力资源管理	本科生	4	106	97	91.51%
市场营销	本科生	4	142	134	94.37%
物流管理	本科生	4	51	51	100.00%
物流管理(师范)	本科生	4	37	36	97.30%
教育技术学(师范)	本科生	4	62	58	93.55%
数字媒体技术	本科生	4	66	64	96.97%
数字媒体技术(师范)	本科生	4	52	47	90.38%
商务英语	本科生	4	78	75	96.15%
英语(翻译)	本科生	4	68	65	95.59%
英语(师范)	本科生	4	180	165	91.67%
广播电视编导	本科生	4	114	102	89.47%
汉语言文学	本科生	4	47	47	100.00%
汉语言文学(对外汉语, 师范)	本科生	4	53	51	96.23%
汉语言文学(师范)	本科生	4	280	274	97.86%
测控技术与仪器	本科生	4	33	33	100.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	本科生	4	63	61	96.83%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生	2	46	46	100.00%
电气工程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生	4	35	35	100.00%
建筑电气与智能化	本科生	4	75	73	97.33%
智能电网信息工程	本科生	4	46	45	97.83%
自动化	本科生	4	119	113	94.96%
自动化(师范)	本科生	4	27	27	100.00%
法学	本科生	4	44	41	93.18%
法学(法学教育, 师范)	本科生	4	40	38	95.00%
法学(律师)	本科生	4	52	51	98.08%
公共事业管理	本科生	4	44	39	88.64%
劳动与社会保障	本科生	4	34	30	88.24%
行政管理	本科生	4	46	45	97.83%
行政管理(企业行政管理)	本科生	4	41	40	97.56%
产品设计(工业产品设计)	本科生	4	33	33	100.00%
工业设计	本科生	4	25	23	92.00%

工业设计(师范)	本科生	4	19	17	89.47%
机械电子工程	本科生	4	44	42	95.45%
机械电子工程(师范)	本科生	4	24	21	87.5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本科生	4	46	46	100.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生	2	2	2	100.00%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师范)	本科生	4	39	39	100.00%
车辆工程	本科生	4	75	74	98.67%
车辆工程(师范)	本科生	4	26	26	100.00%
汽车服务工程	本科生	4	30	27	90.00%
汽车服务工程(师范)	本科生	4	22	21	95.45%
电子信息工程	本科生	4	96	93	96.88%
电子信息工程(师范)	本科生	4	27	25	92.59%
通信工程	本科生	4	97	97	100.00%
网络工程	本科生	4	89	86	96.63%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师范)	本科生	2	48	44	91.67%
应用电子技术教育(师范)	本科生	4	28	24	85.71%
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本科生	4	69	66	95.65%
电子商务(电子商务师)	本科生	4	41	40	97.56%
电子商务(师范)	本科生	4	37	35	94.59%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本科生	4	66	63	95.4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本科生	2	57	50	87.72%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师范)	本科生	4	64	58	90.63%
软件工程	本科生	4	96	95	98.96%
物联网工程	本科生	4	45	45	100.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本科生	4	41	41	100.00%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师范)	本科生	4	39	38	97.44%
学前教育(师范)	本科生	4	51	51	100.00%
应用心理学(师范)	本科生	4	37	36	97.30%
动画	本科生	4	62	60	96.77%
服装设计与工程	本科生	4	45	38	84.44%
服装与服饰设计	本科生	4	46	40	86.96%
工艺美术(师范)	本科生	4	60	55	91.67%
环境设计	本科生	4	76	72	94.74%
美术学(师范)	本科生	4	53	48	90.57%

视觉传达设计(师范)	本科生	2	41	40	97.56%
视觉传达设计(师范)	本科生	4	82	78	95.12%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	本科生	4	102	92	90.20%
信息与计算科学	本科生	4	44	43	97.73%
日语	本科生	4	26	25	96.15%
音乐学(师范)	本科生	4	43	42	97.67%
音乐学(舞蹈, 师范)	本科生	4	26	25	96.15%
计算机应用技术	专科生	3	45	40	88.89%
会计电算化	专科生	3	78	74	94.87%

注：本科专业中学制为 2 年的为专插本

三、各生源地毕业生就业率

(一) 研究生

研究生生源主要来自广东省内 16 个地市和湖南等 9 个外省地区。从平均就业率来看，广东生源毕业生就业率为 94.59%（较 2016 年高 1.04 个百分点），略高于外省生源就业率 92.86%（较 2016 年高 4.4 个百分点），而广东省内地区除湛江、惠州较低外，其余地区就业率均达到 100%。

(二) 本专科生

从各生源地毕业生就业率来看，广东生源毕业生（不含港澳籍）就业率为 95.53%，较 2016 年毕业生下降 0.54 个百分点，除深圳市、珠海市个别地市外，其余各地市生源就业率整体变化不大；外省生源毕业生就业率为 93.24%，较 2016 年毕业生减少 1.68 个百分点，山西、山东、广西、贵州、湖北等省份出现较大变化（表 3）。

表 3 各生源地毕业生 2015-2017 年就业率一览表

序号	生源地	2017 届		2016 届		2015 届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人数	就业率
1	广东省潮州市	237	95.36%	295	95.93%	183	96.17%
2	广东省东莞市	86	96.51%	91	96.67%	33	96.97%
3	广东省佛山市	273	96.34%	271	98.13%	165	96.97%

4	广东省广州市	155	94.19%	177	97.14%	127	95.28%
5	广东省河源市	236	95.34%	249	96.77%	171	97.08%
6	广东省惠州市	283	95.41%	254	95.65%	147	94.56%
7	广东省江门市	145	93.10%	163	94.44%	92	96.74%
8	广东省揭阳市	528	96.97%	581	96.88%	296	94.59%
9	广东省茂名市	433	97.23%	447	96.83%	241	95.85%
10	广东省梅州市	432	95.14%	538	95.34%	312	96.47%
11	广东省清远市	428	92.99%	331	94.83%	320	97.50%
12	广东省汕头市	520	95.96%	515	95.91%	349	94.27%
13	广东省汕尾市	208	95.67%	237	98.29%	158	92.41%
14	广东省韶关市	197	96.95%	213	96.24%	151	93.38%
15	广东省深圳市	50	90.00%	55	94.55%	22	90.91%
16	广东省阳江市	109	96.33%	112	95.45%	75	96.00%
17	广东省云浮市	101	100.00%	64	96.83%	73	97.26%
18	广东省湛江市	363	94.77%	391	95.10%	248	95.56%
19	广东省肇庆市	245	95.10%	189	95.72%	136	94.12%
20	广东省中山市	97	94.85%	115	91.89%	65	93.85%
21	广东省珠海市	47	91.49%	44	95.35%	31	100.00%
22	山西	51	88.24%	43	97.67%	23	100.00%
23	内蒙	-	-	8	100.00%	2	50.00%
24	安徽	57	98.25%	67	95.45%	25	84.00%
25	江西	27	92.59%	26	100.00%	22	100.00%
26	山东	13	76.92%	7	100.00%	1	0.00%
27	河南	84	97.62%	83	93.98%	29	93.10%
28	湖南	37	91.89%	39	94.74%	34	94.12%
29	广西	19	73.68%	19	94.74%	12	91.67%
30	海南	19	94.74%	26	100.00%	27	100.00%
31	贵州	53	88.68%	47	95.56%	10	100.00%
32	甘肃	55	98.18%	58	94.74%	17	100.00%
33	新疆	102	95.10%	45	86.36%	47	80.85%
34	辽宁	3	100.00%	4	100.00%	3	100.00%
35	黑龙江	9	88.89%	12	90.91%	13	92.31%

36	福建	11	90.91%	12	100.00%	1	100.00%
37	湖北	11	90.91%	13	100.00%	4	100.00%
38	四川	1	100.00%	1	100.00%	1	100.00%
39	云南	9	100.00%	9	77.78%	2	100.00%
40	陕西	1	100.00%	-	-	1	100.00%
41	河北	-	-	1	100.00%		
42	江苏	-	-	1	100.00%		
合计	广东省	5173	95.53%	5332	96.07%	3395	95.52%
	省外	562	93.24%	521	94.92%	274	92.34%

四、师范生和非师范生就业率

2017 届毕业生中实际参与就业的师范生 2069 人，非师范生 3731 人（研究生 65 人，本科生 3543 人，专科生 123 人）。截至 9 月 1 日，师范生已落实就业 1959 人，就业率为 94.68%；非师范生已落实就业 3568 人（研究生 61 人，本科生 3393 人，专科生 114 人），就业率为 95.63%（图 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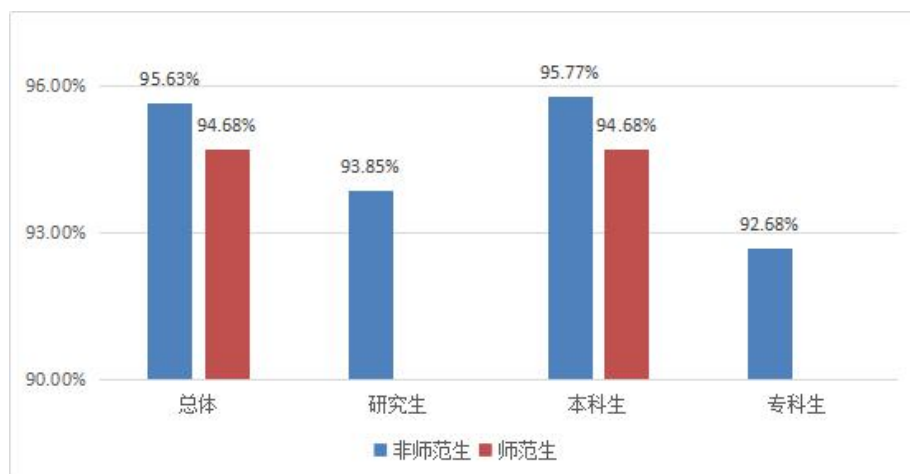


图 5 师范生与非师范生就业率对比

第三部分 2017 届毕业生就业统计分析

我院 2017 届毕业生 5862 人，实际参与就业 5800 人，已落实就业 5527 人（含研究生 61 人，本科生 5352 人，专科生 114 人），未就业 273 人（含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260 人，专科生 9 人），结业生 58 人（含研究生 8 人，本科生 50 人），转入港澳籍不计就业统计 4 人。

一、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

据已就业数据统计，到机关、部队、党群和政法系统单位（含国家基层就业项目）24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4.21%；到学校等事业单位 925 人（含非教育类事业单位 6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16.76%；到国有企业 390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72%，如国家电网、中国电信、中国移动等国有企业以及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等银行系统；到非国有企业 3626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62.52%；升学深造 151 人（其中，考取博士研究生 4 人，考取硕士研究生 133 人，考取专插本 14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2.60%；出国、出境留学 55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95%；自主创业 4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0.84%（如表 4）。

在就业单位类型小类中，位于前列的分别是：有限责任公司 2808 人，占就业人数的 48.41%；国有企业 390 人，占就业人数的 6.72%；股份有限公司（含股份合作）458 人，占就业人数的 7.90%；中专（技校）224 人，占就业人数的 3.86%；升学深造 151 人，占就业人数的 2.60%；中小学、幼儿园就业 633 人，占就业人数的 10.91%。

表 4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单位类型

单位类型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合计	比例
机关、部队、党群及政法系统单位		208	6	214	3.69%
西部（山区）计划		2		2	0.03%
应征义务兵		5		5	0.09%
三支一扶		23		23	0.40%
事业单位	40	925	7	972	16.76%
国有企业	3	386	1	390	6.72%
非国有企业	14	3526	86	3626	62.52%
创业		49		49	0.84%
其他自由职业		40		40	0.69%
升学深造	4	133	14	151	2.60%
出国出境		55		55	0.95%
未就业	4	260	9	273	4.71%
总计	65	5612	123	5800	

二、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

就业区域分布主要按学历结构、就业单位所在地、生源地结构、师范生类别和单位类型等进行分析比较。

（一）按学历结构的就业区域分布

按学历结构统计，有 90.16% 的研究生选择在广东省内就业，9.84% 的选择在广东省外就业；有 93.67% 的本科生选在广东省内就业，6.33% 的选择在广东省外就业；有 99.12% 的专科生选择广东省内就业，0.88% 的选在广东省外就业。而选择省内就业的主要集中在广州、深圳、佛山等珠三角经济发达地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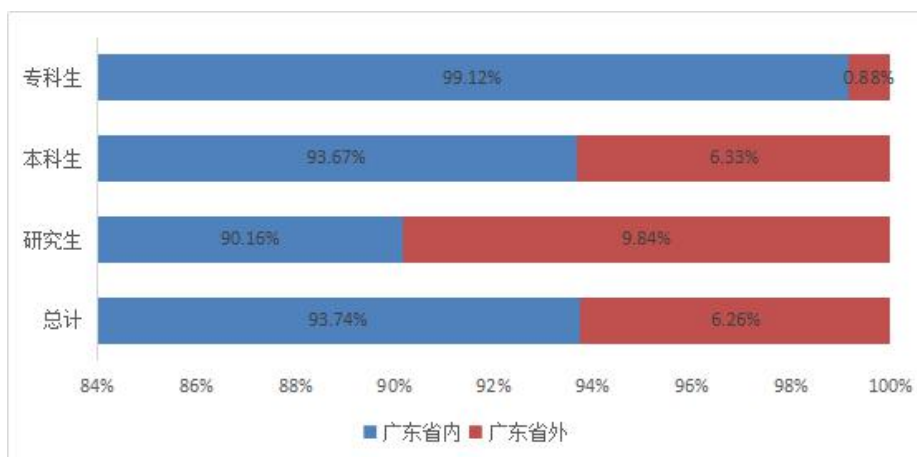


图6 按学历结构的就业区域分布

(二) 按就业单位所在地的就业区域分布

已落实就业的毕业生 5527 人中，2838 人在广州就业，占 51.35%；666 人在深圳就业，占 12.05%；418 人在佛山就业，占 7.56%；211 人在东莞就业，占 3.82%，79.34%的毕业生在珠三角地区就业（表 5）。

表 5 2017 届毕业生就业区域分布（单位：人）

序号	就业区域	就业人数	占已就业人数比例	序号	就业区域	就业人数	占就业人数比例
1	广州市	2838	51.35%	12	揭阳市	45	0.81%
2	深圳市	666	12.05%	13	梅州市	55	1.00%
3	佛山市	418	7.56%	14	潮州市	50	0.90%
4	东莞市	211	3.82%	15	江门市	48	0.87%
5	中山市	164	2.97%	16	湛江市	55	1.00%
6	清远市	120	2.17%	17	茂名市	45	0.81%
7	惠州市	108	1.95%	18	韶关市	34	0.62%
8	汕头市	65	1.18%	19	汕尾市	24	0.43%
9	肇庆市	56	1.01%	20	云浮市	21	0.38%
10	珠海市	88	1.59%	21	阳江市	20	0.36%
11	河源市	50	0.90%	22	其他地区	346	6.26%

(三) 按生源地结构的就业区域分布分析

从毕业生生源结构及就业区域分布进行比较分析，选择回生源地就业的毕业生共有 1250 人（其中研究生 14 人，本科生 1218 人，专科生 18 人），占就业人数的 22.62%；选择在非生源地就业的有 4277 人（其中研究生 47

人，本科生 4134 人，专科生 96 人），占就业人数的 77.38%。

（四）按师范生类别的就业区域分布分析

我院 2017 届师范类毕业生 2069 人，占毕业生总数的 35.67%，实际就业 1959 人。而广州、深圳、东莞和佛山是师范类毕业生的首选（表 6）。

表 6 师范生与非师范生就业区域分布对比

就业区域	师范生（本）	非师范生（本）	非师范生（研）	非师范（专）
广东省广州市	780	1934	37	87
广东省韶关市	18	16		
广东省深圳市	206	453	3	4
广东省珠海市	43	45		
广东省汕头市	22	43		
广东省佛山市	180	230	4	4
广东省江门市	21	26	1	
广东省湛江市	29	26		
广东省茂名市	23	21	1	
广东省肇庆市	29	25	1	1
广东省惠州市	60	46	2	
广东省梅州市	23	28	4	
广东省汕尾市	12	12		
广东省河源市	26	23		1
广东省阳江市	7	13		
广东省清远市	54	51		15
广东省东莞市	109	101	1	
广东省中山市	82	81		1
广东省潮州市	21	29		
广东省揭阳市	21	23	1	
广东省云浮市	10	11	1	
其他	183	156	6	1
总计	1959	3393	61	114

（五）按单位类型的就业区域分布分析

如表 7、表 8 所示，毕业生回生源地就业的单位主要集中在公务员类、事业单位、中小学和国有企业等几种类型。

表7 单位类型与就业生源地结构分布

单位类型	研究生		本科生		专科生	
	生源地	非生源地	生源地	非生源地	生源地	非生源地
机关、部队、党群及政法系统单位			144	64	5	1
西部（山区）计划			1	1		
三支一扶			23			
应征义务兵			2	3		
事业单位			25	36	3	
普通本科院校	2	4		7		1
民办院校		2	2	19		
高职高专院校		4	3	7		
高中	3	3	17	4		
初中	1		57	38		
完全中学	1	4	19	11		
小学		3	132	261	2	
幼儿园			8	26		1
中专（技校）	3	10	60	151		
民办普教学校			17	25		
国有企业		3	131	255	1	
非国有企业	3	11	548	2978	7	79
自主创业			13	36		
其他自由职业			11	29		
升学深造（含出国出境）	1	3	6	182		14
总计	14	47	1219	4133	18	96

表 8 单位类型与就业区域分布对比

单位类型	广东潮州	广东东莞	广东佛山	广东广州	广东河源	广东惠州	广东江门	广东揭阳	广东茂名	广东梅州	广东清远	广东汕头	广东汕尾	广东韶关	广东深圳	广东阳江	广东云浮	广东湛江	广东肇庆	广东中山	广东珠海	其他地区	合计
机关、部队、党群、政法系统	13	4	6	37	9	9	4	5	7	12	29	10	5	6	11	4	4	9	9	7	2	12	214
西部（山区）计划											1											1	2
三支一扶					2				1	1	10	2	1			2	1	3				0	23
应征义务兵				3										1								1	5
事业单位			2	33		1		1	1	3	6	1	1		3		1	1	1	1		8	64
普通本科院校			1	11			1		1													0	14
民办院校		1	1	21																		0	23
高职高专院校		1	1	8	1			1			1					1						0	14
高中				3	1	4	2	2						1				1	5	1	1	6	27
初中	4	4	15	11	3	5	5	5	3	1	5	2	1	1	2		1	4	1	2		21	96
完全中学		3	2	6	2	2	1			3	2				2	1				2	1	8	35
小学	3	21	96	97	7	18	8	3	9	7	9	5	4	4	27		3	8	3	29	19	18	398
幼儿园		2	3	18	1				2						2		1	3	1			2	35
中专（技校）		29	10	72	1	5	3	3	2	7	4		1	3	18			2	6	22	6	30	224
民办普教学校		2	2	9		1			1	1	2	4	1		6	2		1	2	3	1	4	42
国有企业	10	16	20	158	13	7	4	3	9	5	16	10	4	7	38	5	4	10	13	13	9	16	390
非国有企业	19	128	252	2172	10	56	20	21	9	15	34	30	6	11	547	5	6	11	12	83	48	131	3626
其他自由职业			3	27								1			3			1	1			4	40
自主创业	1		3	34				1			1							1	2	1	1	4	49
升学深造（含出国出境）			1	118											7							80	206
总计	50	211	418	2838	50	108	48	45	45	55	120	65	24	34	666	20	21	55	56	164	88	346	5527

三、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一) 毕业生就业行业总体流向

我院 2017 届毕业生所从事的行业涵盖了主要的行业大类，而教育类和计算机信息服务业是毕业生就业最为集中的行业。其中，教育类 1399 人（含各类升学深造 206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25.31%；计算机、互联网、电信和其他信息传输服务业 1038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18.78%；制造业 815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14.75%；金融业 389 人，占已就业毕业生数的 7.04%（表 9、表 10）。

表 9 2017 届毕业生就业行业流向 （单位：人）

就业行业	2017 届	占已就业 人数比例	与 2016 届同期 比较（百分点）
教育（含各类升学深造）	1399	25.31%	↑ 2.64
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	1038	18.78%	↑ 1.78
制造业	815	14.75%	↓ 0.54
金融业	389	7.04%	↓ 1.57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7	10.62%	↑ 2.46
新闻、文化艺术、娱乐业和体育业	260	4.70%	↓ 1.2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29	4.14%	↓ 0.77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55	1.00%	↓ 3.50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3	1.68%	↑ 0.83
批发和零售业	182	3.29%	↑ 0.23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1.81%	↓ 0.84
土木、建筑安装、装饰业	158	2.86%	↑ 1.19
住宿和餐饮业	39	0.71%	↓ 0.48
房地产业	95	1.72%	↑ 0.30
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	1.01%	↓ 0.18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	0.25%	↓ 0.05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0.07%	↓ 0.11
农、林、牧、渔业	10	0.18%	↓ 0.10
采矿业	4	0.07%	↓ 0.02

表 10 2017 届各二级学院毕业生就业行业大类分布 (单位: 人)

就业行业 \ 二级学院	合计	研究生	电子与 信息学院	机电 学院	汽车 与交 通工 程学 院	计算 科学 学院	自动 化学 院	光 电 工 程 学 院	数 学 系 统 学 院	教 育 科 学 与 技 术 学 院	财 经 学 院	法 学 与 知 识 产 权 学 院	管 理 学 院	外 国 语 学 院	文 学 与 传 媒 学 院	美 术 学 院	音 乐 学 院
教育(含各类升学深造)	1399	52	43	40	36	143	35	5	89	127	93	24	104	184	254	146	24
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	1038	2	222	24	13	230	61	31	30	62	109	8	130	30	42	41	3
制造业	815	1	35	107	59	24	167	13	1	6	176	6	106	43	29	42	
金融业	389	1	12	6	3	23	14	5		8	221	13	67	6	7	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7	2	17	12	13	29	27	5	3	17	234	25	123	34	17	28	1
新闻、文化艺术、娱乐业和体育业	260	1	4	7	1	9	1	2	2	12	13	8	20	2	65	76	37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29		14	6		19	8	3	2	8	74	38	21	3	28	4	1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55		1	5	1	2	18	1	1	1	16	1	2			6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3		5	1	1	6	3	1		6	14		32	7	5	12	
批发和零售业	182		6	5	11	5	8	1	2	5	61		50	1	6	21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2	1	4	6	3	2		1	1	25	3	45	5	1	1	
土木、建筑安装、装饰业	158		4	4		5	43				36	1	11	8	6	40	
住宿和餐饮业	39			1		1	3				16		8	2	3	4	1
房地产业	95		1	1	3	3	2		2	3	37	2	27	4	4	6	
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		2			2	37				7	1	3		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		2			1	1		1	1	3		3		2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1						1		1			1	
农、林、牧、渔业	10										3		6		1		
采矿业	4						2				2						
总计	5527	61	369	223	148	505	432	67	134	257	1141	130	759	329	474	431	67

（二）师范生就业行业分布

我院2017届师范类毕业生共有2069人，占毕业生总数的35.67%，实际就业1959人，就业率为94.68%，较2016年减少0.15个百分点（94.83%）。从就业行业大类来看，排在前三位的是教育、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和制造业，共1439人，占师范就业人数比例的73.45%，较2015年同期增长4.90个百分点（表11）。

表11 师范生与非师范生就业行业分布对比

就业行业大类	合计	师范生	非师范 (本)	非师范 (专)	非师范 (研)
教育（含各类升学深造）	1399	1072	251	24	52
计算机、互联网、电信等信息服务业	1038	187	831	18	2
制造业	815	180	628	6	1
金融业	389	57	324	7	1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587	98	451	36	2
新闻、文化艺术、娱乐业和体育业	260	96	161	2	1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229	62	160	7	
科学研究、专业技术服务业	55	9	45	1	
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	93	40	52	1	
批发和零售业	182	45	136	1	
土木、建筑安装、装饰业	158	23	135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00	19	79		2
住宿和餐饮业	39	9	25	5	
房地产业	95	30	63	2	
电力、热力、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6	21	33	2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	14	6	7	1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4	1	3		
农、林、牧、渔业	10	3	6	1	
采矿业	4	1	3		
总计	5527	1959	3393	114	61

（三）教育行业就业总体情况

我院2017届毕业生中有1399人到教育行业就业，占就业总人数

的 25.31%，较 2016 年增长 3.56 个百分点。其中，升学深造 206 人（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188 人，专科生 14 人）；单位就业 1193 人（研究生 48 人，本科生 1135 人，专科生 10 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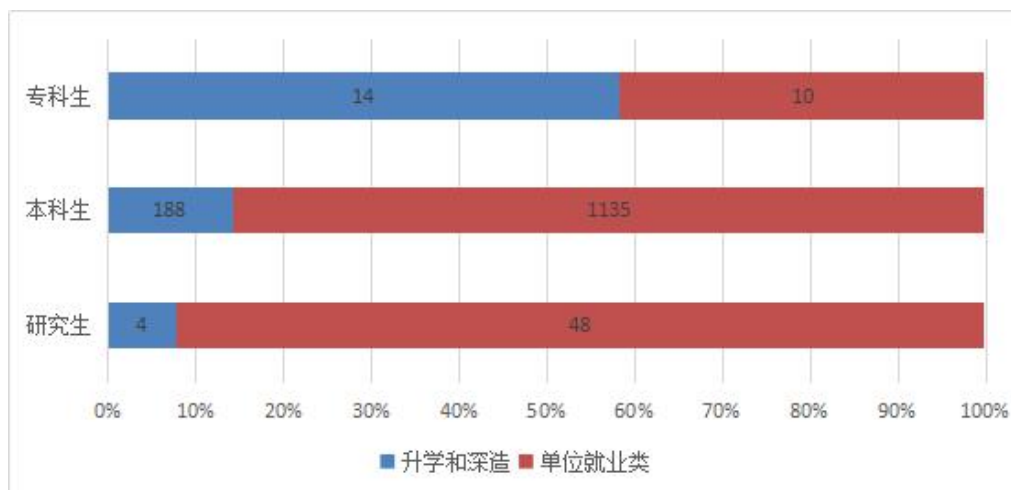


图 7 2017 届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分布

1. 研究生教育行业就业情况。已落实就业的研究生有 61 人，到教育行业就业的有 52 人，占比 85.25%。其中，升学深造 4 人，占比 7.69%；高等教育（含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院校）12 人，占比 23.08%；普通中初等教育 15 人，占比 28.85%；中专（技校）13 人，占比 25%；教育培训机构 8 人，占比 15.38%。

2. 本专科生教育行业就业情况。已落实就业的本专科生有 5466 人，到教育行业就业的有 1347 人，占比 24.64%。其中，升学深造 202 人，占比 15%；高等教育（含高职高专院校、民办院校）39 人，占比 2.90%；普通中初等教育 583 人，占比 43.28%；幼儿园 35 人，占比 2.6%；中专（技校）211 人，占比 15.66%；教育培训机构 270 人，占比 20.04%；其他类型 7 人，占比 0.52%（表 12）。

表 12 2017 届本专科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一览表

单位类型	2017 届	占教育行业就业人数比例	2016 届	占教育行业就业人数比例	较 2016 届变化幅度 (百分点)
中专 (技校)	211	15.66%	177	16.62%	↓ 0.96
小学	395	29.32%	375	35.21%	↓ 5.89
初中	95	7.05%	75	7.04%	↑ 0.01
高中	21	1.56%	20	1.88%	↓ 0.32
完全中学	30	2.23%	64	6.01%	↓ 3.78
民办普教学校	42	3.12%	34	3.19%	↓ 0.07
幼儿园	35	2.60%	27	2.54%	↑ 0.06
普通本科院校	8	0.59%	13	1.22%	↓ 0.63
高职高专院校	10	0.74%	13	1.22%	↓ 0.48
民办院校	21	1.56%	10	0.94%	↑ 0.62
教育培训类机构	270	20.04%	240	22.54%	↓ 2.50
其他	7	0.52%	17	1.60%	↓ 1.08
升学深造	202	15%	185	14.80%	↑ 0.20
总计	1347	24.64%	1250	22.43%	↑ 2.21

(四) 师范生到教育行业就业情况

2017 届师范类毕业生在教育行业单位就业的毕业生共 1072 人，占师范类毕业生总数比例的 51.81%，较 2016 年同期增长 6.69 个百分点。其中，升学深造 98 人，占 4.74%；到中专（技校）就业 198 人，占 9.57%；到中小学和幼儿园就业 592 人，占 28.61%；到高等院校就业 24 人，占 1.16%；到教育培训类机构 154 人，占 7.44%（表 13）。

表 13 2017 届师范类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一览表

单位类型	2017 届	占师范类 毕业生人 数比例	2016 届	占师范类 毕业生人 数比例	较 2016 届 变化幅度 (百分点)
中专(技校)	198	9.57%	153	6.82%	↑ 2.75
小学	384	18.56%	369	16.44%	↑ 2.12
初中	89	4.30%	67	2.98%	↑ 1.32
幼儿园	33	1.59%	24	1.07%	↑ 0.52
完全中学	29	1.40%	64	2.85%	↓ 1.45
高中	20	0.97%	20	0.89%	↑ 0.08
民办普教学校	37	1.79%	30	1.34%	↑ 0.45
民办院校	15	0.72%	7	0.31%	↑ 0.41
高职高专院校	7	0.34%	10	0.45%	↓ 0.11
普通本科院校	2	0.10%	5	0.22%	↓ 0.12
升学深造	98	4.74%	93	4.14%	↑ 0.60
教育培训	154	7.44%	157	6.99%	↑ 0.45
其他	6	0.29%	14	0.62%	↓ 0.33
总计	1072	51.81%	1013	45.12%	↑ 6.69

从表 14、表 15 来看，近 7 年毕业生到教育行业就业的整体情况相对稳定，占当年毕业生总数的 17.72%，而师范生到教育行业就业的情况亦变化不大，约占师范类毕业生总数的 41.02%。教育行业各单位类型中，中小学接收毕业生较多。

表 14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1-2017 届本专科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统计(含非师范生)

届别	毕业生总数	教育行业就业人数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教育行业分布情况													
				普通中学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小学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中职学校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高职高专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幼儿园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高校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职业培训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2011	3664	489	13.35%	154	4.20%	79	2.16%	111	3.03%	28	0.76%	5	0.14%	6	0.16%	106	2.89%
2012	4194	720	17.17%	170	4.05%	112	2.67%	134	3.20%	46	1.10%	13	0.31%	11	0.26%	234	5.58%
2013	3113	588	18.89%	132	4.24%	139	4.47%	168	5.40%	12	0.39%	27	0.87%	18	0.58%	92	2.96%
2014	3764	636	16.90%	126	3.35%	147	3.91%	187	4.97%	23	0.61%	16	0.43%	17	0.45%	120	3.19%
2015	3669	679	18.51%	86	2.34%	273	7.44%	130	3.54%	28	0.76%	35	0.95%	7	0.19%	120	3.27%
2016	5805	1048	18.05%	159	2.74%	409	7.05%	177	3.05%	13	0.22%	27	0.47%	23	0.40%	240	4.13%
2017	5735	1145	19.97%	146	2.55%	437	7.62%	211	3.68%	10	0.17%	35	0.61%	29	0.51%	277	4.83%
总计	29944	5305	17.72%	973	3.25%	1596	5.33%	1118	3.73%	160	0.53%	158	0.53%	111	0.37%	1189	3.97%

数据来源: 1) 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系统数据整理, 截至当年 9 月 1 日
 2) 毕业生总数为当年参加就业总人数
 3) 未计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中的教育类情况

表 15 广东技术师范学院 2011-2017 届师范毕业生教育行业就业统计

届别	师范毕业生总数	教育行业就业人数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教育行业分布情况													
				普通中学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小学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中职学校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高职高专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幼儿园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普通高校	占毕业生总数比例	职业培训	占师范毕业生总数比例
2011	829	379	45.72%	146	17.61%	74	8.93%	86	10.37%	23	2.77%	4	0.48%	3	0.36%	43	5.19%
2012	1400	575	41.07%	161	11.50%	106	7.57%	109	7.79%	38	2.71%	13	0.93%	5	0.36%	143	10.21%
2013	1418	517	36.46%	122	8.60%	134	9.45%	155	10.93%	6	0.42%	24	1.69%	17	1.20%	59	4.16%
2014	1492	515	34.52%	115	7.71%	135	9.05%	166	11.13%	15	1.01%	13	0.87%	6	0.40%	65	4.36%
2015	1397	587	42.02%	81	5.80%	259	18.54%	119	8.52%	25	1.79%	33	2.36%	3	0.21%	67	4.80%
2016	2245	906	40.36%	151	6.73%	399	17.77%	153	6.82%	10	0.45%	24	1.07%	12	0.53%	157	6.99%
2017	2069	974	47.08%	138	6.67%	421	20.35%	198	9.57%	7	0.34%	33	1.59%	17	0.82%	160	7.73%
总计	10850	4453	41.04%	914	8.42%	1528	14.08%	986	9.09%	124	1.14%	144	1.33%	63	0.58%	694	6.40%

数据来源：1) 广东大学生就业在线系统数据整理，截至当年 9 月 1 日
 2) 毕业生总数为当年参加就业总人数
 3) 未计升学深造、三支一扶、西部计划等基层项目中的教育类情况

四、毕业生自主创业

我院 2017 届毕业生中自主创业的有 49 人（文科类专业 29 人，理工类专业 20 人），占毕业生人数的 0.84%。创业类型方面，主要集中在教育培训、文化艺术、服务等传统行业；创业地域方面，主要集中在广州等珠三角地区，共 39 人，也有部分在外省创业。创业公司有毕业生成立的广州光度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广州青客影视传媒有限公司、EGONE 电影工作室等。

五、毕业生升学、出国（境）情况

我院 2017 届毕业生中，选择升学深造的共有 206 人（研究生 4 人，本科生 188 人，专科生 14 人），占毕业生人数的 3.48%。其中，4 名研究生考取暨南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博士研究生；105 名同学考取了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武汉大学、暨南大学、四川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等 32 所国内重点大学的硕士研究生，28 名同学考取广东技术师范学院硕士研究生；55 名同学被香港大学、香港浸会大学、昆士兰大学等 38 所境外大学录取为硕士研究生；14 名专科生考取广东技术师范学院本科插本生。毕业生升学深造比例为 3.55%，较 2016 年增长 0.42 个百分点。

第四部分 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与反馈评价

为详细了解毕业生就业状况,我院于2017年4-11月间通过电话、走访、问卷调查等方式组织开展毕业生就业质量和满意度调查。

一、用人单位满意度调查

通过实地走访、电话调研、问卷调查等方式,我院对毕业生就业质量和用人单位满意度进行跟踪调查。从用人单位的反馈情况来看,我院毕业生总体上思想道德素质好,专业理论基础扎实,实际操作能力强,团队协作能力好,人职匹配度高。

其中,随机发放本科毕业生就业质量跟踪调查表1800份,回收1741份,回收率96.7%,评价内容主要包含有“思想表现、敬业精神、工作态度、专业知识、团队合作精神、适应能力、创新能力、组织管理能力、沟通协调能力、学习能力、工作业绩、整体评价”等12项指标,评价层次有“满意、比较满意、基本满意、不满意”四项。结果显示,各项指标获前两项“满意”和“比较满意”的百分比:思想表现占97.20%,敬业精神占98.30%,工作态度占98.39%,专业知识占95.99%,团队协作精神占93.93%,适应能力占97.10%,创新能力占89.38%,组织管理能力占90.69%,沟通协调能力占94.38%,学习能力占97.85%,工作业绩占95.72%,整体评价占97.87%(表16)。

表16 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调查项目	调查结果(对应每项填写具体数字)			
	满意	比较满意	基本满意	不满意
思想表现	73.18%	24.02%	2.80%	0.00%
敬业精神	75.09%	23.21%	1.70%	0.00%
工作态度	76.89%	21.50%	1.61%	0.00%
专业知识	59.56%	36.43%	3.91%	0.00%

团队合作精神	67.80%	26.13%	6.07%	0.00%
适应能力	76.52%	20.58%	2.8%	0.10%
创新能力	55.04%	34.34%	10.62%	0.00%
组织管理能力	57.78%	32.81%	9.21%	0.10%
沟通协调能力	64.45%	29.93%	5.52%	0.10%
学习能力	74.71%	23.13%	2.15%	0.00%
工作业绩	58.62%	37.10%	4.28%	0.00%
整体评价	70.15%	27.72%	2.13%	0.00%

同时，用人单位建议学院增加实习实训学时，扎实学生的专业知识和技能，进一步加强学生的专业实践能力，尤其是创新能力。

二、毕业生满意度调查

本次调查面向我院 2017 届本专科毕业生，通过问卷的形式，共计发放调查问卷 5789 份，收回问卷 5789 份，其中有效问卷 5789 份，无效问卷 0 份，问卷有效率 100%。调查问卷内容分为人才培养、学生管理与服务以及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三个部分共 29 道题。

（一）学院的人才培养满意度调查

学院人才培养满意度调查设有 10 个因素。毕业生对学校人才培养的总体评价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分别占 40.94%和 40.50%，感到一般和不满意分别占 16.15%和 2.41%。其中，对于办学定位和发展目标方面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均超过 80%，对母校的整体评价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分别占 42.46%和 40.32%；对教学管理和教学服务方面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均超过 85%（表 17）。

表 17 学院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满意度调查结果

调查项目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办学定位	44.94%	39.21%	13.79%	2.05%
发展目标	42.46%	38.80%	16.31%	2.48%
对母校的整体评价	42.46%	40.32%	15.25%	1.97%
课程设置	35.70%	43.03%	18.36%	2.91%
教学质量	38.91%	41.32%	17.27%	2.50%
实验实训	36.64%	39.91%	19.56%	3.89%
教学管理	42.79%	42.43%	13.67%	1.11%
教学服务	42.34%	43.16%	12.91%	1.60%
工作人员态度	48.22%	40.35%	10.26%	1.17%
总体评价	40.94%	40.50%	16.15%	2.41%

(二) 学生管理与服务满意度分析

学生管理满意度调查设有 12 个因素，涉及思想政治、校园文化、心理健康、奖助贷和生活服务等方面。毕业生对学生管理工作总体评价感到满意和基本满意的占 84.27%（表 18）。

表 18 学生管理满意度调查

调查项目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思想政治教育管理	40.66%	42.60%	14.84%	1.90%
校风学风	43.45%	39.86%	14.78%	1.92%
校园文化建设	40.92%	39.36%	17.17%	2.56%
社团活动	43.70%	38.30%	15.97%	2.03%
心理咨询服务	42.59%	38.89%	16.47%	2.05%
心理健康教育	46.64%	48.96%	2.48%	1.93%
助贷管理	44.46%	38.80%	15.32%	1.42%
勤工助学	45.40%	38.66%	13.80%	2.14%
奖惩工作	44.36%	40.16%	13.26%	2.22%
生活服务	41.22%	40.71%	15.52%	2.55%
工作人员态度	45.65%	41.64%	11.32%	1.39%
总体评价	43.55%	40.72%	13.72%	2.01%

（三）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满意度

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工作满意度调查设有 7 个因素，内容涉及就业创业咨询与指导、就业创业指导课程、就业创业信息发布与推荐、就业市场开拓等 7 个方面内容。对就业创业工作的总体评价感到满意和比较满意的占 80.58%，特别是“工作人员的态度”这一因素获得最高的满意度，说明我院就业创业工作人员服务水平得到了毕业生较高的认可和肯定。在就业市场开拓方面，毕业生的满意度相对其他因素较低，说明加强就业市场建设工作仍是工作重点，应为毕业生进一步提供更多种类的就业渠道，提高工作的满意度（表 19）。

表 19 就业创业工作满意度调查

调查项目	满意	比较满意	一般	不满意
就业、创业咨询与指导	37.60%	40.71%	18.75%	2.94%
就业、创业指导课程	37.94%	39.03%	20.32%	2.70%
就业创业信息发布与推荐	39.19%	39.84%	17.48%	3.49%
就业市场开拓	34.91%	39.37%	22.09%	3.63%
就业困难帮扶	37.59%	40.52%	19.03%	2.86%
工作人员态度	48.33%	41.45%	9.26%	0.96%
总体评价	40.43%	40.15%	16.66%	2.76%

（四）毕业生就业满意度

本次调查以问卷星网上调研的方式进行，面向 2014—2017 届毕业生发放“广东技术学院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跟踪调查问卷”。共回收调查问卷 4389 份，有效问卷共 4583 份，有效率 100%。本次调查涉及毕业生目前的工作情况、所学专业适应工作情况、择业观念及心态等内容。

1. 工作满意度。调查结果表明，毕业生对工作现状“非常满意”“比较满意”“满意”84.30%，“不太满意”15.08%，“不满意”

0.62%。总体满意度高达 84.30%，说明大部分毕业生对工作认可度较高，能够立足本职工作并坚持下去。同时也反映出我院的毕业生培养工作得到了社会及用人单位的广泛认可，得到了毕业生的肯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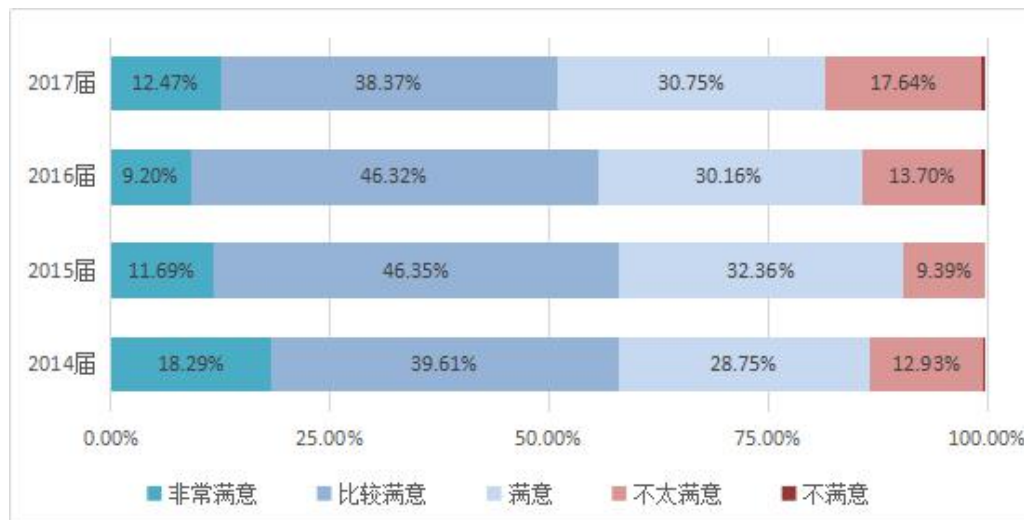


图 8 2014-2017 届毕业生工作满意度调查

2. 你的父母、家人对你目前的就业现状满意情况。调查显示，家人对于毕业生的就业状况“非常满意”16.66%，“满意”的达 68.15%，“不满意”的占 15.20%。说明大部分毕业生的家人对于毕业生目前从事的职业相对满意，家长的就业观相对稳定，对子女的就业期待较为合理和客观，他们更倾向子女先就业再择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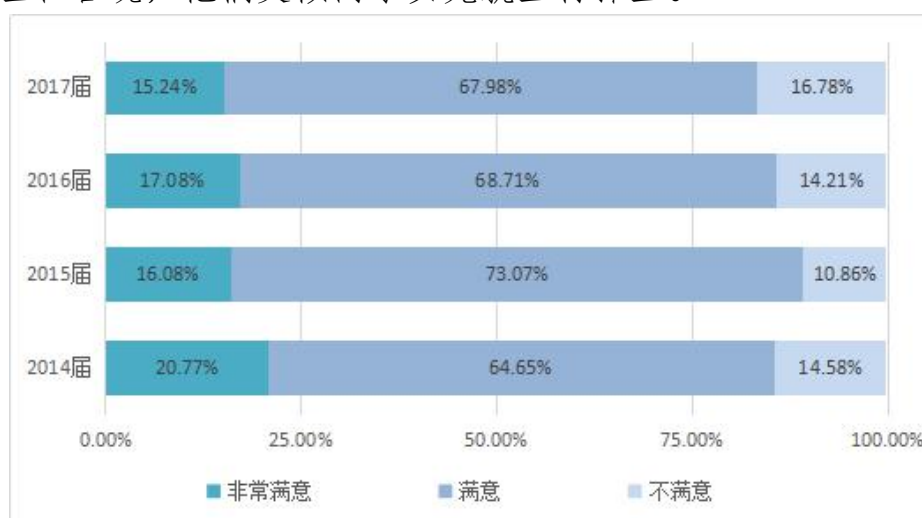


图 9 毕业生就业现状满意情况

3. 毕业生认为目前的工作适合于自己情况。毕业生认为目前工作

“适合”自己的占 12.90%， “比较合适”为 72.61%， “不适合”的为 14.49%。这反映出大部分毕业生工作满意度较高，能坚守自己的岗位，并立足岗位，寻求个人进步和发展。在工作中，毕业生能保持高昂的工作热情，表现较强的工作积极性，注重单位发展前景和个人未来的发展空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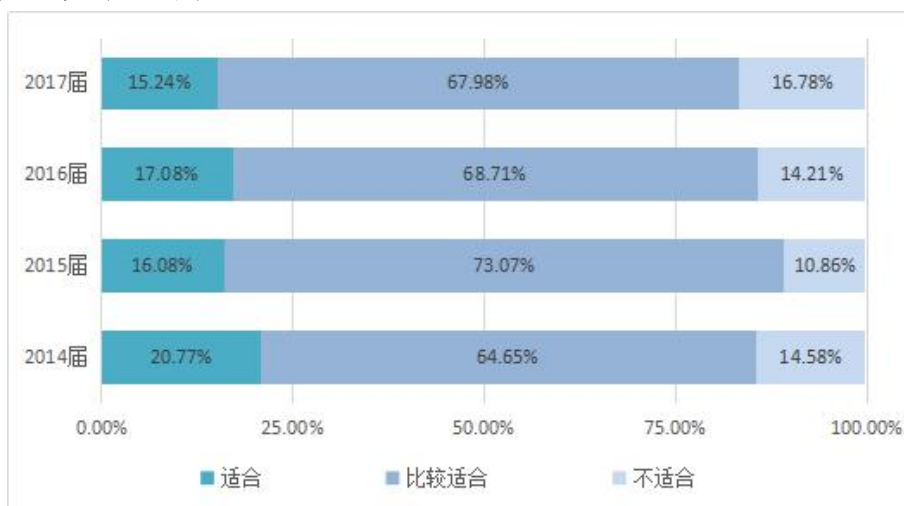


图 10 就业工作合适程度情况

4. 目前的工作与所学专业对口情况。在目前所从事工作与所学专业的对口率中，毕业生认为目前工作与专业“对口”达 39.83%， “相关专业”的占 37.59%， “不对口”为 22.58%。这反映出我院的专业设置较为合理，能适应用人单位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需要，学生所学的知识 and 能力对现在工作有帮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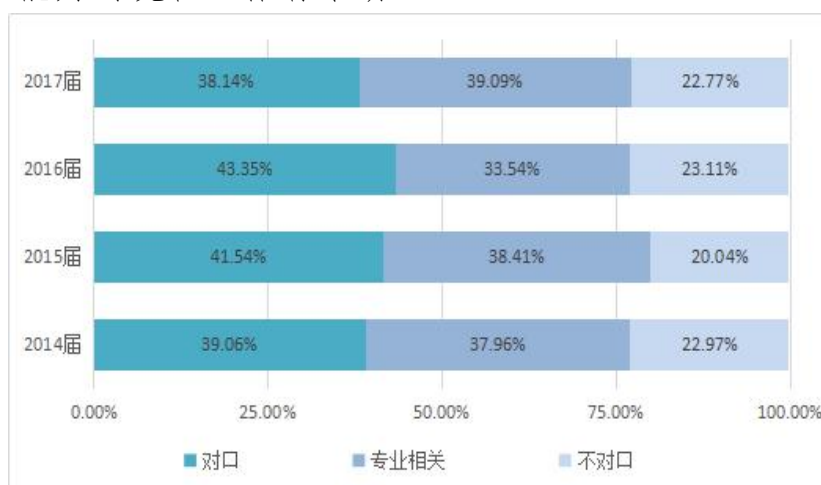


图 11 工作与所学专业对口情况

5. 大学毕业至今更换工作的原因。调查显示，毕业生平均月收入为 3000—5000 元/月占 47%，工资低是毕业生更换工作最主要的原因，占比 52.45%，其次是“找到新工作”，占比 17.13%，第三是“工作环境”，占比 11.35%，“专业对口”占 6.88%，而“其他”占 12.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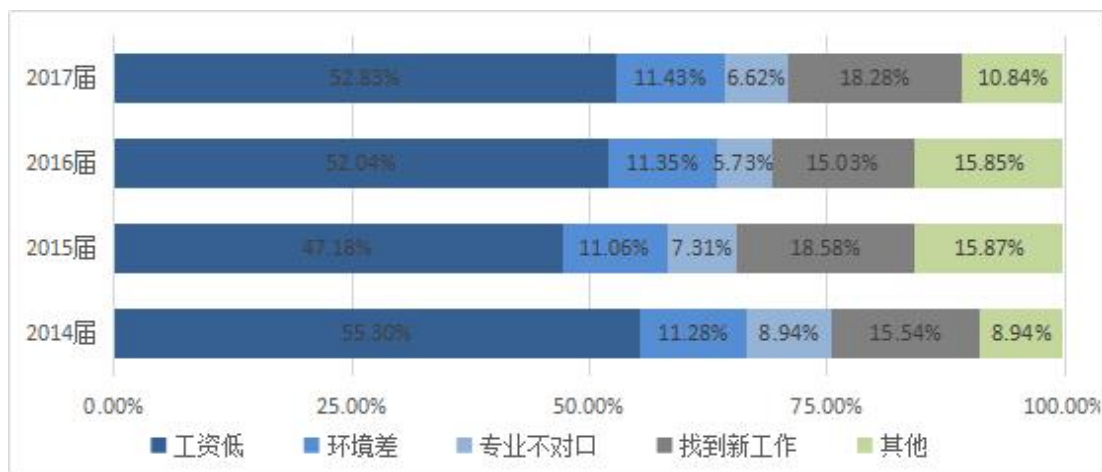


图 12 毕业生更换工作原因

6. 提升工作满意度因素。调查显示，毕业生认为学习能力、实践动手能力、团队意识和协调能力、专业知识对工作满意度有很大的帮助，分别占了 73.59%、66.60%、65.79%和 65.30%。这一结果充分体现，学习能力即知识技能迁移能力在当期就业工作的重要位置。此外，实践动手能力、团队意识和协调能力也是学生培养的重点。

表 20 毕业生从事工作时长提升工作满意度因素

理论基础知识	专业知识	计算机能力	外语能力	实践动手能力	团队意识和协调能力	学习能力	其他
42.61%	65.30%	52.49%	40.69%	66.60%	65.79%	73.59%	4.81%

三、教学质量反馈评价

学生作为人才培养效果的评价主体之一，毕业生的各项能力高低是衡量学校教育教学质量的一大标准，同时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各方面的评价对于学校专业结构的优化，培养方案的完善，课程设置的改进等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因此学院委托第三方公司调查了毕业生对

自我能力的评价，以及对课程设置、教师水平和教学实践等环节的满意度。

（一）对教学课程满意度的评价

1. **整体评价。**毕业生对母校教学课程的满意度，“很不满意”1分，“不满意”2分，“比较满意”3分，“满意”4分，“非常满意”5分。总体而言，毕业生对母校教学课程的满意度得分为3.43分。师范生得分为3.53分，非师范生得分为3.37分，师范生高于非师范生。

2. **专业课程的培养质量满意度。**总体来说，毕业生认为专业课程的培养质量对实际工作需求的满足程度得分为3.25分。师范生得分为3.39分，非师范生得分为3.16分，师范生高于非师范生。

（二）对教师教学水平的评价

毕业生对母校教师教学水平的评价，“非常满意”5分，“满意”4分，“比较满意”3分，“不满意”2分，“很不满意”1分。毕业生对教师教学水平评价的得分为3.62分。师范生得分为3.76分，非师范生得分为3.54分，师范生的评价高于非师范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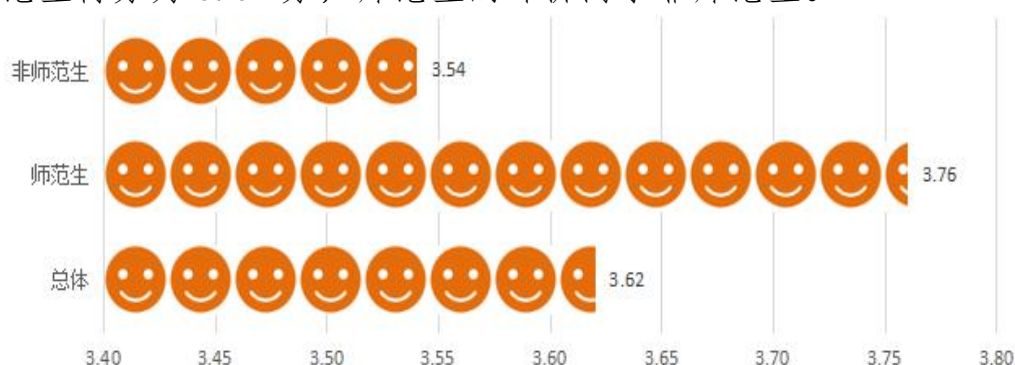


图 13 毕业生对教师教学水平的满意度评价

（三）工作能力需求度

在对工作能力需求度的衡量中，1代表不需要，5代表非常需要。毕业生对问题解决能力、分析能力、团队协作能力、组织与协调能力、

书面表达能力、批判性思维、专业能力和计算机应用能力比较需要。



图 14 毕业生对各项工作能力的需求度

针对每项能力需求度的不同，本科生认为自己最有待提高的三项能力分别为专业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专科生认为自己最有待提高的三项能力分别为专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和创新能力。师范生和非师范生认为自己最有待提高的三项能力分别为专业能力、计算机应用能力和创新能力（表 21）。

表 21 毕业生认为自己最有待提高的能力

大学生群体 价值观	本科生		专科生		师范生		非师范生	
	排序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均值	排序	均值
专业能力	1	4.36	1	4.33	1	4.23	1	4.44
计算机应用能力	2	3.18	4	3.29	2	3.23	2	3.17
创新能力	3	3.00	2	4.00	3	2.97	3	3.08
领导能力	4	2.98	3	3.40	4	2.95	4	3.02
书面表达能力	5	2.70	7	2.25	9	2.59	6	2.71
师范技能	6	2.69	11	1.00	8	2.60	5	2.87
动手实践能力	7	2.59	11	1.00	6	2.82	12	2.24
团队协作能力	8	2.57	2	4.00	7	2.63	8	2.59
组织与协调能力	9	2.57	9	1.86	11	2.39	7	2.64
职业规划能力	10	2.56	10	1.67	5	2.85	11	2.32
问题解决能力	11	2.48	6	2.50	10	2.49	9	2.48
分析能力	12	2.45	5	2.75	8	2.60	10	2.42
批判性思维	13	1.95	8	2.00	12	1.84	13	2.00

(四) 对能力培养受益程度的评价

1 代表没有帮助,5 代表有很大帮助。毕业生认为专业能力(3.61)的受益程度最较大,其次为团队协作能力(3.61),组织与协调能力(3.56)和问题解决能力(3.5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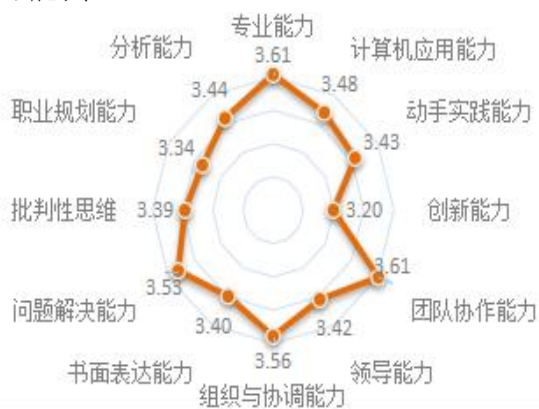


图 15 毕业生对能力培养受益程度的评价

从不同学历来看,本科生认为专业能力、团队协作能力、问题解决能力的受益程度较大。而专科生认为专业能力、问题解决能力、分析能力的受益程度较大。本科生对团队协作能力的受益程度显著高于专科生。师范生在校经历对各项能力培养的受益程度显著高于非师范生。



图 16 本科与专科毕业生在校学习经历对能力培养的受益程度



图 17 师范/非师范类毕业生在校学习经历对能力培养的受益程度

（五）对母校提供的各项资源受益程度的评价

将学校提供的各项资源分为人脉关系、校园文化、教育培养和生资助四个方面，1 代表没有受益，5 代表受益非常大。

表 22 毕业生对母校各项资源受益程度的评价

母校各项资源	各项资源	受益程度评价
人脉资源	同学	3.65
	老师	3.54
	校友	3.09
校园文化	学风	3.36
	传统	3.23
	校园环境	3.05
	文艺	2.78
	学校品牌	2.61
	体育	3.01
	社团	3.27
教育培养	多学科	2.79
	导师指导	3.10
	课程学习	3.39
	学术交流	2.80
	名师讲座	2.91
	国际交流	2.19
	实习或项目经历	3.14
	实验室	2.65
图书馆	3.28	

第五部分 就业创业工作基本措施与服务

一、工作思路及设计

我院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广东省委省政府和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相关要求，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不断完善“就业工作保障体系、职业生涯教育体系、创新创业教育体系、就业指导服务体系、就业市场发展体系和就业质量反馈体系”等六大体系建设，扎实推进“毕业生就业质量提升工程”，着力为我院毕业生提供全方位精准化的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促进毕业生更高质量更充分就业创业。

二、主要措施及成效

（一）加强组织领导，完善就业工作的长效机制，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筑牢基础

1. 实施“校院两级一把手工程”，不断加强组织领导。学院领导高度重视就业创业工作，将就业创业工作列为全院重点工作之一，深入实施“一把手工程”，成立以党委书记、院长为组长的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领导小组，与二级学院党政“一把手”签订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目标责任书，落实目标责任制，并出台2017年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13条意见，同时形成以招生就业办公室、创新创业学院为枢纽，各职能部门、二级学院及其实验实训与创新中心协同联动的就业创新创业组织架构，各二级学院积极落实目标责任制，统筹并结合学科专业特色开展本学院就业创业工作。

2. 加强协同联动，完善长效工作机制。学院根据就业形势的变化不断完善修订就业创业工作制度，做到“人员、场地、经费、制度”保障四到位，积极打造一支专业化、职业化的就业创业工作队伍。目前，就业创业工作队伍层次丰富，企业精英、优秀校友、专家学者、专业教师、政工干部等均积极参与到就业创业指导活动中，形成“领导主抓、部门协调、院系为主、全员参与”的就业创业工作长效机制，建立起全程化、全员化和全程可控的工作格局。

我院注重发挥职教优势，整合校内外资源，按照“统筹规划、整合资源、合理布局、形成合力”的要求，依托“全国重点建设职教师资培养培训基地”，“国家民委职业教育师资培训中心”、“广东职教师资培养培训联盟”等，全面落实“校政企”协同联动机制，建构校内校外相结合的创新创业教育体系。高本协同方面，先后与广东工程职业技术学院、番禺职业技术学院、河源职业技术学院等建立合作关系，就协同育人内涵的有效衔接进行广泛而深入的交流和探讨；校地协同方面，大力推进广东现代职教体系的探索实践，建立复合型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分别与梅州市、潮州市、河源市政府、佛山市顺德区政府签署了校地协同创新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开展共建区域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战略合作；国际协同方面，与英国哈德斯菲尔德大学、日本福山大学等高校建立学生联合培养计划，与德国 Festo Didactic 有限公司签署合作协议。2017 年，还先后与广东广播电视台、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广州青创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广物汽贸股份有限公司、中兴通讯等单位建立起协同育人合作关系，携手培养应用型就业创业人才。

3. 打造专业强、业务精的教学教研团队。学院制定了《“十三五”

发展规划》、《“四重”建设发展规划》等文件，从制度上保障教师发展；成立了教师教学发展中心，组织开展教师培训，打造本土型、应用型、创新型就业创业指导人员队伍。目前，就业师资队伍中教授3人，副教授5人，讲师18人，持证上岗率达100%。“双创”教学队伍，人数223人，其中，校外创业导师30人，均由知名学者、创业成功者、企业家等各行各业优秀人才担任。我院涌现了不少就业创业教学骨干，李向明、郭磊老师获聘为广东省教育厅高校就业指导导师团导师（全省10名）；黄明睿老师获聘为全国高校就业创业指导教师培训专家（全省5名）；陈小花副教授光荣当选党的十九大代表。

2017年，我院共选派教学人员18人次参加了高校就业指导教学（骨干班）、创业指导教学培训、职业指导人员培训班、生涯咨询实践技能培训班等相关培训。我院教师在公开刊物发表就业创业相关论文9篇，其中核心期刊2篇，就业方面获得市级以上课题立项4项。创业方面，在广东省科技发展专项项目立项11项，立项经费合计320万元。在广东省创新创业教育课程和应用型人才培养课程立项建设项目立项2门。教育部校企协同项目立项14项，广州市高校创新创业教育项目立项15项。

我院还依托陈小花工作室（大学生就业创业指导工作室）为试点探索以名辅导员工作室为平台的广东省首个辅导员精品就业创业团队建设。目前，该工作室已吸引省内10余所高校的辅导员加入，组成了30人的人才梯队，其中包括副教授2名、在读博士4名。学院初步建立了以校内专任教师为核心，校内兼任教师和校外就业创业导师为辅的教学教研团队。

（二）实施招就联动，科学把脉人才培养质量，为毕业生就业创

业工作保驾护航

1. 实施招生、培养、就业联动机制。我院以社会需求为导向，主动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对应用型人才的需要，不断强化招生、培养、就业的联动机制的建设。**一是学科设置与就业质量适当挂钩。**以人才培养质量促就业，以就业质量调整招生指标、学科设置和专业结构。2016 年 11 月，我院以广东职业教育和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一级学科为引领，整合现有学科专业资源、调整院系设置，统筹优化配置，新增设立二级学院 2 个，调整设立二级学院 5 个，合并设立二级学院 6 个，更名设立二级学院 1 个，进一步理顺了二级学院的学科、专业归属，使人才培养等资源进一步得以统筹优化配置。还调整优化本科专业结构。加强理工类专业建设，设置了现代服务业类专业 20 个、战略性新兴产业类专业 8 个、现代制造业类专业 8 个、高新技术产业类专业 6 个、传统优势产业类专业 3 个、文化创意类专业 5 个等，努力做到“将高校专业设置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招生计划确定适度挂钩”。**二是实施招生与就业联动机制。**在编制招生计划过程中，坚持统筹兼顾、平稳有序、动态调整的原则，综合考量办学条件、社会需求、就业情况、学科优势等指标，适时调整招生计划。

2. 科学把脉人才培养质量。我院突出人才培养特色，不断完善各专业《学生核心竞争力培养方案》，加强学生核心竞争力实训基地建设，提升毕业生就业满意度，为人才培养质量筑牢基础。2017 年我院组织走访省内中职院校 30 余所，深入了解职业教育发展趋势和用人需求，广泛征求用人单位和校友对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人才培养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建立起重点就业单位、战略合作伙伴及校友数据库，同时引入了如麦可思、中科易研等第三方权威调研机构对我

院毕业生就业质量开展调研，健全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制度，进一步发挥就业创业状况对人才培养、教育教学改革的反馈作用。

(三) 加强内涵建设，教学育人与实践育人相促进，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注入不竭动力

1. **教学育人，组建“线上线下”的就业创业课程体系。**我院通过将“职业生涯教育”、“就业指导”和“创新创业教育”三者形成一个全程化的有机整体，全面提升大学生就业创业能力。以《大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指导》、《创新与创业基础》等线下课程为先导，以在各二级学院开设的《就业实务》和专业类“双创”选修课为递进，以慕课等在线大学生就业创业课程为补充，开展线上线下个性化的分类指导，逐步打造起立体化的就业创业课程三级体系。2017年4月，我院教师团队筹划制作的慕课《创业之路——带你玩转商业模式》正式登陆中国大学MOOC平台，该门课程是广东省第一门上线的创业类慕课，两次开课的选课人数超过27000人，位居同期全国创业类慕课第一。学院以慕课资源为依托，采取“双线”（线下线上）的模式推进《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大学生创新与创业基础》实施混合式教学。

2. **实践育人，构建全员化、全程化的就业创业实践教育体系。**我院积极探索构建全员化、全程化的就业创业实践育人体系，通过开展“早规划、学为先、多参与、寻导师”新生入学主题教育活动、“院士论坛”“职业生涯宣讲活动”“就业创业指导服务月”“职业规划大赛”等主题实践活动为载体，为学生提供提升就业创业能力的实践平台。2017年我院举办就业创业指导讲座120余场，包括“优秀企业家进校园”“优秀校友进校园”“杰出青年面对面”“中职校长论

坛” “创新创业大讲堂” “创业沙龙” “周末讲座”等，多视角全方位地为学生提供就业创业的专题指导。

同时，坚持职业生涯教育长抓不懈，并和学生核心竞争力培养有机结合，充分发挥职业生涯教育在学生成长成才路上的中枢作用。我院在金湾杯第七届广东省大学生职业规划大赛决赛成绩优异：文学与传媒学院林菁同学获得本科组一等奖，获评为广东省“十佳职业规划之星”；法学与知识产权学院吴妙婷同学获得三等奖；招生就业办陈薇老师被评为优秀组织者；文学与传媒学院林庆老师获优秀指导老师称号；我院荣获先进集体奖，成为全省获此殊荣的两所高校之一。

（四）坚持以生为本，推进就业创业工作“多元化、精准化、常态化”建设，为毕业生高质量充分就业提供高效服务

1. **就业市场建设多元化。**我院注重引导广大毕业生到国家重点行业、重要领域、地方基层发挥重要作用，拓宽就业渠道。一是**加强“见习-实习-就业”一体化基地建设。**2017年，我院新增了包括东莞信息职业技术学校、中山柏腾有限公司等多个大学生“见习-实习-就业”一体化基地，累计基地数达10个；二是**积极引进就业岗位。**充分发挥校园招聘主渠道作用。分别在校本部、白云校区面向2017届高校毕业生举办了3场省市级大型专场供需见面活动，邀请到会的用人单位数超过600家，提供工作岗位超过2万个，同时网上发布3000余条用人单位招聘信息，提供20000余个岗位，形成“期期有专场，月月有招聘，周周有面试”的特色。三是**鼓励引导学生到基层就业。**学院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就业，同时加大大学生征兵工作力度，2017年我院21名学生光荣入伍，22名同学参加西部计划、山区计划、三支一扶等基层就业项目。此外，我院与西藏林芝职业技术学校开展

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基地共建项目，由专业教师带领 10 名应届毕业生奔赴西藏林芝市职业技术学校开展半年的支教活动。

2. 就业指导服务精准化。我院积极打造就业指导与服务新格局，加强信息化建设，探索“互联网+”就业指导与服务模式。一是**就业指导精准化**。我院依托“未来职业空间站”就业创业指导与服务平台，逐步探索出项目化、团队化、合作化的就业分类指导精准化模式，并形成《大学生就业指导手册》《创业指导手册》《师范生教师招考指导手册》《少数民族毕业生指导手册》《中职班主任指导手册》等分类指导手册，强化分类指导；二是**就业服务精准化**。以“陈小花工作室”为依托，开展学生职业生涯与就业咨询服务，同时根据学生年级特点、专业特点，打造“就业指导地球村”“圆梦职业生涯试验班”“一米阳光”等一批精品就业项目，利用就业信息网站、“广师就业”微信公众号等服务平台，给毕业生送政策、送服务、送信息，开设各类专栏，精准推送各类就业信息 2 万余条，为学生提供精准化、个性化强的就业创业服务。

3. 就业帮扶服务常态化。2017 年，我院实施就业困难帮扶“暖春计划”，通过建立三级联动机制，设立帮扶台账，指派导师一对一帮扶等措施，加强对家庭困难毕业生、少数民族毕业生、女性毕业生等各类就业困难群体的帮扶，实行“一生一策”动态管理，做到精准发力、精准帮扶。（1）2017 年通过有效帮扶，238 名登记帮扶的对象中，落实就业的有 209 名，占比 87.82%。（2）做好困难学生的求职创业补贴申领工作，2017 年共计向 558 名困难学生发放补贴 83.7 万元。（3）加大对有就业意愿尚未就业毕业生的指导服务力度，帮助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创业，切实做到“离校不离心、服务不断线”。

（五）深化教育改革，搭建“全链条式”创业服务平台，为毕业生创新创业提供支撑平台

我院坚持“创新教育”与“创业教育”齐头并进，深化教学改革，打造立体化课程体系，将双创教育融入应用型人才的培养全过程。

1. **深化创新创业教育改革。**我院将创新创业教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推进双创教育与专业教育相融合。通过设置单独的“创新创业平台”课程模块，面向全体学生开设校院两级创新创业课程，设置创新创业系列课程不少于 10 个学分，其中：公共必修课 4 学分，公共选修课 4 学分，专业类创新创业选修课不少于 2 学分。同时通过制订《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创新创业与技能竞赛学分认定与管理办法（试行）》，将参与创新创业项目、学术研究成果、学科竞赛获奖及社会服务等纳入人才培养方案，设置相应奖励学分并可与相关课程学分实现互换；实施弹性学制，允许调整学业进程、保留学籍休学创新创业。

2. **创建“校政企”共建模式，打造全覆盖大学生“双创”孵化生态系统。**

（1）“校政企”携手共建“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我院与共青团广州市委员会、广州市青年就业创业服务中心、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功构建大学生双创孵化生态系统，共建 2000 平方米的“广东技术师范学院大学生创新创业孵化基地”，打造具有引领性、示范性、先进性、特色性的广州大学生创新创业生态孵化园，已开始运作。该模式打通了创新创业“最先一公里”（课程教育）到“最后一公里”（落地运营）的各个环节，全力助推我院和广东大学生创新创业工作。

（2）“双创”实践教学立足项目亮点，跨院系资源整合，实现培

育特色化。我院针对不同学科专业，在各二级学院设立了实验实训与创新中心，统一挂牌，系统管理，致力做好双创教育的起点工作，将双创教育融入到专业课程的教学、实验、实训和实习中。目前，我院建立就业创业实践基地 135 个，在校本部与白云校区各建立一个“众创空间”，包括企业家工作室、开放式工作坊、路演室等应用区域。通过建设众创空间，打造特色项目培养体系，进行跨院系资源整合和匹配，特色培养。

(3) “双创”成果落地服务立足市场需求，校政企共建模式，实现“双创”成果孵化生态性。我院是构建大学生双创孵化生态平台的主体，并且为政府和市场提供智库的服务。政府部门在整个体系中，发挥重要的作用，建立较为完善的各层次的服务组织，通过行政、法规、政策的方式，根据信息及时的调整方向。市场则通过能量传递，及时的收集信息，运用看不见的手，指导金融机构、公司企业和行业协会等，优化创新创业的社会环境。

3. 深入开展“三个三”工程，强化大学生创新创业能力。学院大力推进创业课程、创新训练、创业扶持“三个计划”；打造就业见习、校企合作、创业孵化“三个平台”；开展创业计划竞赛、社会实践及创新创业研究“三类活动”，以创新创业竞赛催化创业能力，创业典型推动创业梦想，重视培育大学生创新创业文化，努力营造浓厚创新创业氛围。2017 年我院开设创新创业大讲坛 30 次，参与讲座活动约 7000 人次，先后邀请了中国科学院张瑜教授、清华大学副校长谢维和教授等一大批专家学者来学院讲学，同时鼓励学生参加各类创新创业和学术科技竞赛，设立年度专项经费作为大学生创新创业扶持资金用于项目扶持、竞赛指导、成果培育等方面。

2017 年我院自主创业团队参加并获得了第十四届“挑战杯”广东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特等奖 4 项、一等奖 6 项、第三届“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广东省分赛银奖两项、广东“众创杯”大学生创业大赛铜奖两项等优异成绩。创新训练项目“基于移动互联网的健康服务平台研发”入选第十届全国大学生创新创业年会。共青团广东省委学校部网站报道我院“挑战杯”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主抓“三线”的工作情况，并同时在“团中央”网站刊载，旨在全省高校中树立典型，推动全省高校双创工作稳步发展。2017 年《中国教育报》要闻版报道我院创新探索人才培养模式。

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第四批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遴选工作的通知》（粤教毕函〔2017〕37 号），经过网上评审、实地考察、会议评审、无记名投票表决等程序，我院入选第四批广东省大学生创新创业教育示范学校，目前正在公示中。

结 语

党的十九大报告中提出“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要提供全方位公共就业服务，促进高校毕业生等青年群体多渠道就业创业”，“鼓励创业带动就业”。我院将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积极主动作为，创新工作，为大学生提供个性化、精准化的就业服务，促进毕业生多渠道就业创业，努力实现更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为“十三五”期间学院事业的改革和发展做出应有贡献！